

「2018 最感人的工作者」徵選活動辦法

- 一、活動緣起：為表揚各行業的辛苦工作者，經公開評選出，11 項最感人的工作者，每人除頒發新台幣 11 萬元獎金之外，其感人貢獻事蹟，將於各大媒體報導，並拍攝成影片，在 1111 人力銀行與 YouTube 長期播放；並將邀請 總統頒贈獎牌，公開表揚。
- 二、主辦單位：1111 人力銀行
校園協辦：致理科技大學
- 三、選拔類別參考：
 - 1、公益類：警察、消防人員、志工
 - 2、環保清潔人員
 - 3、門市銷售
 - 4、餐飲服務
 - 5、運輸物流
 - 6、保全警衛
 - 7、醫護人員
 - 8、生活服務
 - 9、新聞媒體
 - 10、生產製造
 - 11、其他
- 四、參加辦法：
 - 1、請上 1111 人力銀行「2018 最感人的工作者徵選活動」活動網頁報名，或直接點選 <http://bit.ly/2xqWAgz>)
 - 2、報名類別：
 - (1)企業推薦：歡迎各公司人資主管、HR 推薦本年度，表現最優異的員工。
 - (2)個人推薦：歡迎自己報名或推薦親友，需填寫 1 名推薦者。
 - 3、感人事蹟：分一般例行性的作業，以及最令人感動的特殊表現。
 - 4、推薦文字至少 3 百字以上，並附個人照片及活動照 2~4 張。
 - 5、如能請同事或好友拍攝(高畫質手機即可)一支三分鐘內的介紹影片，當被推薦人得獎時攝影者可另獲得新台幣 1 萬元獎金。其工作介紹影片，將優先曝光於 1111 人力銀行的「工作甘苦談」網頁供大家分享。
 - 6、如參賽作品創作者(無論是推薦人、被推薦人或攝影者)具學生身份，可向主辦單位申請參賽證明與指導老師感謝狀，若參賽作品獲獎，則皆可獲得獎狀(電子檔型式)一紙。

五、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區間	備註
第一階段	推薦報名及初審	9/11(二)~10/31(三)	推薦文投稿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統一曝光於活動網頁上。
第二階段	公開投票	11/1(四)~11/30(五)	於2018「最感人的工作者」專區投票，可立即觀看得票結果。
第三階段	委員評審	12/1(六)~12/9(日)	由11位評審委員依開會決選。
第四階段	獲獎公佈	12/10(一)	於2018「最感人的工作者」專區公佈獲獎結果。
第五階段	頒獎表揚	12/12(三)	台大國際廳公開頒獎(暫定)

六、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採公開投票之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以公開投票後各類職務票選前四名(佔50%)之作品，再由評審委員投票決選(佔50%)，將選出11類不同職務最感人的工作者，每人將頒發新台幣11萬元獎金，影片拍攝者可獲得1萬元獎金。另每組再選出若干名佳作之作品，獲得佳作之作品亦可獲得1萬元之獎金。

七、評審委員名單

- 1、行政院顧問：陳益民(前勞動部政務次長)
- 2、警政署長：陳家欽
- 3、TVBS基金會董事長：李濤
- 4、今周刊社長：梁永煌
- 5、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成之約
- 6、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辛炳隆
- 7、中央大學人資所前所長：鄭晉昌
- 8、微軟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總監：邱紫筠
- 9、高苑科技大學校長：趙必孝(前中山大學人資所所長)
- 10、阿里巴巴天貓台灣區總經理：吳德威
- 11、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執行長 林由敏

八、獎項

項目	獎項	名額	備註
最感人工作 貢獻獎	新台幣 11 萬元	11 位	各類別 1 位
佳作獎	新台幣 1 萬元	各類別 2~5 位	最終由評審決議
攝影者獎	新台幣 1 萬元	11 位	得獎人有拍攝影片者， 攝影者可獲此獎。
活動分享獎	LINE Points 25 點	限量 2,000 位	分享本活動至個人 FB、 LINE、g+或 wechat... 等社 群平台，並於" <u>工作經驗談- 集氣文</u> "中留言貼上" <u>分享後 網址</u> "，即可獲獎，點數於 10 月底統一發送。
票選集氣獎	LINE Points 25 點	每天抽 100 位 (當日中獎人不 重覆)	公開票選期間為文章投票、 分享皆可算 1 次抽獎機會； 得獎名單隔日於活動網頁上 公佈。(五~日於隔週一公佈)

九、頒獎日期與地點

日期：12 月 12 日(三)

地點：台大國際廳(暫定)

十、注意事項

-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請以競賽網站公告資訊為主。
- 2.經查核如有造假之嫌，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得獎金以示公正，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3.請務必確認填寫之資料內容正確性，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及獲獎資格；如因而致損害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4、“公開票選”只限 1111 人力銀行之會員，以本人帳號參加，並禁止使用外掛程式等灌票情況，以上經查獲者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5、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獎項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得獎人應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稅，並由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扣繳；得獎人如非屬中華民國國民，則負擔 20% 之機會中獎稅。以上稅法規定若不願意

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此外，中獎價值累計超過 NT\$1,001 而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

4、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任一企業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台灣或海外員工皆不得參與本活動。

5、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有任何變更或修改，則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不再另行通知。1111 人力銀行保留詮釋、裁決、調整及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6、參與 2018「最感人的工作者」票選活動之會員，同意取因本活動所提供之肖像、圖片、文章或影音等資料，無償、非專屬、不限期間、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授權主辦單位於其經營之 1111 人力銀行網 (www.1111.com.tw) 及其所屬子網(包含以 1111 人力銀行經營之全部網站)所使用，並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於各類戶外看板、平面、網路、廣播、內外部宣傳品及新聞稿等媒體。